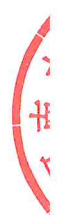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6 年小  
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包 2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丰晏农业有限公司



#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包 2 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丰晏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包 2 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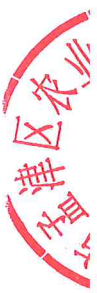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二、服务内容及价格

- 1、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2、服务期限：7 日历天。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内容及价格：

作物名称	飞防面积 (亩)	作业范围	用药品种	单价 (元/亩)
小麦	20000.00	洛阳市孟津区, 具体为甲方指定地点	1、杀虫剂: 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亩用量按登记用量, 实际实施时取上限) 2、杀菌剂: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亩用量按登记用量, 实际实施时取上限) 3、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 14-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10毫升/亩) 4、叶面肥: 99%膨化磷酸二氢钾(亩用量 $\geq$ 50克) 5、助剂: 飞防专用助剂(10克/亩) 6、飞防服务: 亩施药液量不低于3L(药剂+水)	15.91
合计	小写: ¥318200.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5、乙方自行提供无人机飞防服务, 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最终结算面积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核算。最终结算金额=单价 $\times$ 实际作业面积。

6、实际作业面积: 以亩为单位, 每亩按667平方米计算。无人机能自行测量飞行面积的以该机测量的面积为准, 不能测量飞行面积的“以自行测量无人机飞行的总面积除以自行测量无人机总飞行架次数乘以不能测量飞行无人机的总架次数”计算面积。实际作业面积以双方最终确认面积为准。

### 三、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后, 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件要求提供作业过程监控数据、发票等整套材料进行报账, 无操作



11、乙方提供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三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叶面肥应该具有标准证。

## 七、服务标准

1、严格按照小麦飞防飞行指导方案进行作业。多旋翼无人植保机：航线飞行高度在麦苗上部(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量>30L时，建议飞行高度 3.5m-4m；建议飞行速度不高于 5m/s ,亩施药液量不低于 3L（药剂+水）。

2、作业喷幅应根据飞行高度来确定，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施药后 6 小时内如遇雨，应及时补治。

3、高温高湿环境中施药，首先应保证施药安全。作业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品，尽量避免身体暴露在施药环境中。上午 10 点之前或下午 4 点之后施药，温度超过 30℃、风力三级以上或下雨时应停止作业。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开展飞防作业前，应预先向周边蜂农、蚕农和水产养殖户发布航空施药警示公告，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4、关于配药：在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5、作业方式：飞防。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6、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并要求技术人员、乡镇负责人、村民代表在场监督指导，并留下影像资料。

7、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小麦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

##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新贤，联系电话：13103790972。

####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十、违约责任

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订单，补充协议或者订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  
村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3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丰宴农业有限公  
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中  
德产业园二期 76 幢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11742500000566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